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435期
今日8版

2014年12月
星期五
农历甲午年十一月初五

26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部署环保工作

节能环保搞上去 污染指标降下来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日前召开党委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在会上要求,必须下大决心,把节能环保工作搞上去,把能耗和污染指标降下来,坚决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任务。

新疆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要严格落实有关节能减排方案,确保“十二五”任务全面完成,并与“十三五”规划相衔接。要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和项目。要下决心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全面启动排水许可证发放,从严查处污染地下水行为,加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同时,要加强资源环境领域法治建设,加大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力度,搞好环境保护大检查,及时消除各种环境隐患,落实生态功能区规划,推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完善城乡环保基础设施,提高生活垃圾、污水等处置能力。继续实施好重大生态工程,抓好农村环境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打好残膜回收利用攻坚战。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快重大生态工程建设,进一步抓好城市绿化,不断提高城镇化率。支持

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企业试点示范建设,努力把新疆建设成为最洁净的地方。针对水资源保护利用,张春贤强调,水是新疆的生命线,新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有多高,发展空间就有多大。必须抓住水资源这个牛鼻子,统筹做好节水、蓄水、调水大文章。继续优化用水结构,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坚决制止非法开荒,有序实施退地减水。要完善节水机制,推进建立水权制度,阶梯水价制度,让节水多受益、高耗水的多付费。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兼顾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最大的决心 最严格的考核 最硬的措施

云南向减排目标冲刺

◆本报记者蒋朝晖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环保厅获悉,全省四项主要污染物2014年度总量减排任务有望全面完成,并全力冲刺国家“十二五”下达的目标任务。

云南省生态良好而经济欠发达,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矛盾较为突出,污染减排面临诸多现实难题。2014年以来,云南省委、省政府着眼全局高位推动,污染减排工作不断提速增效。

■正视问题

□减排指标完不成,其他完成再好也打折扣

2013年,云南省因没有完成国家下达的全省化学需氧量减排任务被国家通报。这一情况集中暴露了近年来云南省在落实污染减排任务中积累的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到位、工作未形成合力等问题。

针对严峻形势和存在的问题,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省上下进一步正视问题,把污染减排上升到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地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来认识。

在2月26日召开的云南省污染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时任省长的李纪恒指出,污染减排是个约束性指标和刚性任务,这个指标完不成,其他指标完成得再漂亮,也将大打折扣。全省上下要以最大的决心、最严格的考核、最硬的措施,确保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按照云南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深刻查找污染减排存在问题的症结所在,从政绩观、发展方式、工作落实等方面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抓住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有效减排这个关键,全面深入进行整改。

与此同时,云南省环保厅按

照环境保护部和省政府的要求,对未完成2013年度减排任务的大理白族自治州,暂停新增四项主要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昭通等9个州(市)暂停新增化学需氧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全省行动

□党政领导亲自抓、现场抓、反复抓

2014年以来,云南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污染减排。

年初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省长出面召开全省污染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云南省委九届九次会议专门总结强调减排工作,省政府半年和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把“促减排”纳入会议内容。

10月,根据云南省环保厅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州(市)环保局积极行动,向当地政府常会和党政主要领导分别作了一次减排工作专题汇报,协调有关部门对当地减排工作开展了一次全面的督查推进活动。

为有效破解城镇污水处理制约全省减排任务这一关键难题,全省各州(市)、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现场抓、反复抓,特别是在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满负荷运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这些大事上,各地主要领导全力推动,为提升工作实效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今年4月,云南省政府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2014年投资15亿元建设1085.9千米污水管网,2015年再投资15亿元建设1098.2千米污水管网。9月,云南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保完成2014年度水污染减排任务的通知》。

在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主要领导的直接推动下,云南

省已经形成了目标一致、上下联动、全省活污染减排一盘棋的良好局面。

■落实责任

□明确目标,层层分解任务

为确保减排工作顺利开展,云南省政府编制了《云南省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层层分解落实任务。在国家下达年度减排指标前的3月19日,云南省副省长刘慧晏代表省政府与16个州(市)政府签订了《云南省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州(市)年度减排目标,确定1000个省级重点减排项目,将3.06万吨化学需氧量、4600吨氨氮年度新增削减任务分解到144座污水处理厂。

在推进工作落实上,云南省各级环保部门加强与住建、统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如省环保厅与住房城乡建设厅形成了每月一会商、每月一通报、每月一约谈、每月一督查的联动机制,先后对11个州(市)政府分管领导、31个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了约谈,同时还实现了实时在线监测数据信息共享;省工业、能源和电力管理部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实施“以水代火”政策,有效减少了火电燃煤量;价格管理部门牵头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公安部门牵头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等工作,均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4年,云南省继续把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到省委、省政府对各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并强化将污染减排作为政府主要领导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在2013年度全省县域经济考评中,有3个县(市)的评优资格由于未完成减排项目被“一票否决”。

■加强监管

□重点减排项目按月预警调度

污染减排不仅是云南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云南省政府重点督查的20项主要工作之一。

自今年4月开始,云南省实行重点减排项目按月预警调度制度。6月以来,每月10日前省环保厅和住建部门联合召开会议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协调并落实减排各项工作措施。10月13日~10月31日,由云南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的6个督查组分赴13个州(市)进行了实地督查。

同时,云南省对污染减排工作监管更加严格科学,在加大现场监察、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和考核力度同时,制定出台了全省在线监测分级管理办法,并强化对第三方运维企业的管理。

据了解,云南省环保厅对在线监测系统未与环保部门联网或不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实行限期整改,对运行负荷率不足30%和化学需氧量进水浓度不足90mg/L的污水处理厂派专人驻点督促整改,对脱硫效率低、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燃煤含硫量高的火电机组及有违法行为的企业实施停运。

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云南省减排重点项目完成率大幅上升。截至11月30日,80个国家重点减排项目已完成79个,占99%;1000个省级重点减排项目已完成993个,占99%。

目前,云南省129个县(市、区)已建成144座县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352.25万吨/日,全年已建成城镇污水管网1220.91千米,完成年度计划的112%;全省脱硫装机容量达1240万千瓦,占火电总装机容量的100%;脱硝装机容量达1140万千瓦,占火电总装机的92%;安装脱硫设施的钢铁烧结机面积达2575平方米,占烧结机总面积100%。

国办公布新建自然保护区名单

包括内蒙古毕拉河等21处

本报讯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公布内蒙古毕拉河等21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审定内蒙古毕拉河等21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通知》指出,自然保护区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建立自然保护区是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有效措施,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手段。

内蒙古毕拉河等2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典型性、稀有性、濒危性和代表性较强,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要求,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落实,不断提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这21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区等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公布。《通知》明确,有关地区要按照批准的面积和范围组织勘界,落实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救治监测中心日前在中华鲟核心保护区长江边放流了38尾百余斤重的子一代中华鲟。

环境保护部派员调查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公司环境问题

本报记者张秋蕾北京报道 2014年12月25日,央视系列报道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公司污染问题”。环境保护部立即责成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调查处理,并派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人员

一同赶赴现场调查。环境保护部要求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全面调查相关情况,依法处理处罚环境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及时公开有关调查的处理情况。

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屏山村,2013年1月被华新水泥集团公司收购,并更名为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目前,这家公司有两条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设计产能分别为2500t/d和4500t/d,并在打子山拥有石灰石矿山一座。

这家公司一期工程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于2003年12月3日获得原湖北省环保局批复,2004年12月1日投入试生产,2005年5月30日通过了原湖北省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二期工程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于2007年5月8日获得湖北省环保局批复,2011年10月17日经黄石市环保局同意投入试生产,2012年4月24日黄石市环保局同意项目试生产延期。

2012年5月,公司向湖北省环保厅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由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未搬迁完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未进行。

湖北华祥水泥厂噪声扰民

省环保厅责令企业立即整改

本报讯 根据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在反映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的信访件上的批示,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转请湖北省环保厅调查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和超标排放问题属实。

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屏山村,2013年1月被华新水泥集团公司收购,并更名为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目前,这家公司有两条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设计产能分别为2500t/d和4500t/d,并在打子山拥有石灰石矿山一座。

2012年5月,公司向湖北省环保厅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由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未搬迁完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未进行。

2013年7月,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再次申请了环保竣工验收。2014年2月11日湖北省环保厅重新核定并下函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明确公司二期工程卫生防护距离执行400米标准。目前,新认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已全部拆迁完毕,验收报告正在审核中。

群众来信主要反映这家公司存在皮带机噪声大、灰尘飞溅,烟囱排放大量有害气体,矿山爆破烟尘扰民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湖北省环保厅于7月22日进行了现场调查。

对于群众反映的“皮带机运转时噪声大、溢流的灰尘四处飞溅”问题,黄石市环境监测站现场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距离皮带输送机走廊最近的太平山湾146号(距皮带机走廊约7米)实测噪声值为61分贝,太平山湾114号(距皮带机走廊约14米)实测噪声值为61分贝,太平山湾胡茨兴住宅(距皮带机走廊约17米)实测噪声值为58分贝。企业仅在白天生产,当地的声环境标准白天为60分贝,两处测点超标。群众反映噪声扰民的问题属实。

对于群众反映的“烟囱排放大量有害气体”问题,湖北省环保厅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一期、二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2014年的历史记录及季度监测报告,烟尘排放浓度折算值均在30mg/m³(国家标准为50mg/m³),SO₂排放浓度折算值一直稳定在50mg/m³以下(国家标准为200mg/m³),但NO_x排放浓度折算值长期超标,2014年1~6月在800mg/m³~1200mg/m³范围内波动(国家标准为800mg/m³)。

对于群众反映的“矿山爆破产生浓厚烟尘”问题,经查,打子山矿区石灰岩矿露天开采扩建工程项目于2011年通过了黄石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目前已进入环保竣工验收程序。公司选用浅眼凿岩机进行湿式作业,爆破后喷雾、出碴洒水等方式控制粉尘产生,采石方案为由山顶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用低当量的炸药,白天生产,夜间停产。矿山道路配备了洒水车,对运输扬尘进行了抑制。采石场于2012年通过了安监部门的安全许可,并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点距最近的居民

处约500米。群众信访件中反映的碎石场为大冶市佳汇商贸有限公司的碎石场,无任何环保手续,2014年4月大冶市政府组织了“五边三化”矿山开采集中整治,这家企业被列入取缔对象,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湖北省环保厅根据举报信中的联系电话试图与举报人取得联系,但号码为空,故未能联系到举报人。

针对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废气超标的违法行为,大冶市环保局已于2014年4月进行了立案调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烟气达标排放;同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湖北省环保厅一是责成企业尽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含脱硝工程),并对噪声超标排放的问题进行整改;二是责成黄石市环保局对这家企业超标试生产、噪声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三是责成黄石市、大冶市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建议,责成湖北省环保厅继续跟踪处理,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环监

落实领导批示
维护群众权益

海南印发环境空气质量发布办法 明年空气质量每小时一报

本报见习记者李拉 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政府近日印发了《海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发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从明年1月1日起,在全省全面推行环境空气质量实时报、日报制等,及时播报或刊登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办法》明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应通过报纸、报刊、广播、电视、移动终端、显示设施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类型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实时报、日报、季报、年报,并逐步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制度,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天气